

調 查 意 見

某日報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3月18日報導「白色恐怖檔案曝光」、「調查局亂棄史料驚見滿屋文件屍罐」、「驚悚50罐臟器嬰屍羅列鏽架無人管」，內容略謂：本報日前接獲多位民眾檢舉，前往台北縣新店市雙城街12號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，發現無人看管，入口大門邊小門逸失，無警衛看守，猶如廢墟，屋內積滿灰塵，鐵櫃內有數疊牛皮紙袋機密文件，僅用紅色塑膠繩捆綁，地下室發現約50餘罐屍罐等情。本院旋即進行調查，調查結果發現法務部調查局（以下簡稱調查局）有下列違失：

- 一、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內存放文件資料及臟器檢體標本卻無人看守，鐵門失竊復未及時裝設，肇致外人侵入，該局未善盡安全維護之責，核有違失。
 - （一）按調查局安康接待室，設立於63年，係偵辦涉嫌叛亂等案件，依法留置涉嫌人及詢問之處所，76年解嚴後，原有之人員撤離，停止原有之留置、偵訊功能，嗣因既有建築極為低矮朽舊且嚴重漏水，不適作為辦公廳舍，遂改作倉庫用途。
 - （二）依行政院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第3點第6款、第9點及第19點第3款規定，各機關辦理安全維護事宜，應注意：主管人員隨時督導考核，隨時檢討改進；各機關為防制危害及破壞事件之發生，應視機關業務、環境特性，結合整體力量，作好實體安全維護工作；倉庫及重要物品存放處，必要時應設專人看管，並加裝鐵門鐵窗及雙重鎖，或自動防竊盜警鈴或自動監(控)錄設備。職故，安康接待室改作倉庫後，仍應依上開規定隨時檢討改進安全維護事

宜，作好實體安全維護工作，並加裝鐵門等設備。

(三)惟查，安康接待室改作倉庫用途後，原派有駐警衛負責看守，嗣該局政風室人員於96年3月14日進行現場勘查，雖知悉內部存放有臟器檢體標本，卻未發現室內尚有大批文件資料存放，即率爾於次(15)日簽陳該室除建築本體外，已無有價值財物，無駐警守衛之必要，並由該局局長核准。迨至98年3月12日該局發現安康接待室圍牆大門側小鐵門失竊，雖召商進行裝設事宜，卻遲於3月18日下午始完工，期間無應變防範措施，致遭外人侵入，引發困擾。基此，該局顯未能遵照行政院上開安全維護規定，核有違失。

二、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內存放之文件資料未歸檔，肇致外人侵入翻動，該局文件資料保管方面，顯有違失。

依行政院頒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78點第2款規定：「文書之處理，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。」第85點前段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文書流程管理之各項作業應確實管制。」又文書處理流程，以歸檔為終結，歸檔則應放置於符合檔案庫房設施基準之檔案室。基此，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內存放之「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」及「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」（即報載所稱大批重要白色恐怖檔案資料）經查，資料袋內裝有個人身分名籍卡、照片、入所登記表、指紋卡片、動態記錄卡、押釋解提通知單、存款收支登記簿、往來信件送審單、借閱圖書卡、財物收發保管簿、保密切結書、病歷等各項資料，雖無與涉嫌案情相關之卷宗，然究屬公務文件資料，該局未歸檔保管，78年4月18日該局督察室辦理安康接待室資料移交予該局第七處時，移交清冊內雖記載有「原安康接待室置地下室被告資料袋壹仟貳佰參拾伍袋」，惟任令放置

於已作倉庫使用之安康接待室內，致遭外人侵入翻動後散置於地，該局對於文件資料保管方面，顯有違失。

三、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內存放之臟器檢體標本，尚無媒體所述疑為白色恐怖人體實驗或任意棄置情事。

47年調查局於第6處成立法醫檢驗科，接受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囑託，辦理法醫醫學檢驗與死因鑑定業務，鑑定後所餘臟器檢體，以玻璃瓶罐保存，至78年9月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(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前身)接辦法醫死因鑑定業務，調查局遂將該些臟器檢體標本移往安康接待室存放，嗣經發包醫療廢棄物專業清理公司，將部分標本處理完畢，留存之臟器檢體標本計127瓶(即報載所稱大批屍罐)，經查，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要求保留作為教學及研究之用，因無固定辦公處所，暫時寄放於安康接待室。所有檢體標本均貼有該所封籤，置放於室內鐵架，尚無媒體所述疑似白色恐怖人體試驗或任意棄置情事。98年3月19日法醫研究所已將上述檢體標本全數領回，並將依據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事項作業要點」所訂作業流程，請專人處理篩選後，供鑑定參考比對及教學研究使用。

四、調查局安康接待室房舍老舊，多處破損，顯示該局對於財產管理輕忽，核有違失。

依行政院頒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43點規定：「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，對於管理及使用之財產，應經常注意保養。」第44點規定：「財產保養狀況之檢查，由財產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(一)定期檢查：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。但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，為因應特殊情形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(二)緊急檢查：重大災害後立即

辦理。(三)不定期檢查：遇必要時隨時辦理。(四)實施保養狀況檢查時，應周密詳盡。檢查後，檢查人員應填具財產檢查單報請核閱。」復依法務部函頒「法務部暨所屬機關財產清查作業手冊」第4點第1款規定：「財產管理、事務及使用單位，對於管理及使用之財產應經常注意保養、修理及災害之防範，以善盡維護國家公產之職責。」惟查，調查局之安康接待室房舍目前極為老舊，多處破損，且處於停水、停電之閒置狀態，顯未能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核與規定不符，該局對於財產管理顯有違失。

五、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土地低度利用，允應儘速檢討改進予以妥善規劃運用。

調查局安康接待室位於台北縣新店市雙城路12號，係於62年完成土地購置及發包興建，63年1月8日竣工啟用，總土地面積16,130平方公尺(4,879坪)，房舍面積533坪。經查，該舍自76年改作倉庫用途後，土地及房舍均屬低度利用，有違當初土地購置及房舍興建之本意，是故，該局允應儘速積極檢討改進，於最短期間內就有關安康接待室現址土地予以妥善規劃運用。

六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之檔案管理局，作為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，允宜加強宣導請各機關健全檔案管理。

(一)有民眾先後於98年3月18日及25日向本院陳訴略以調查局安康接待室的白色恐怖史料，遭到政府單位棄置，在二次政權輪替之際，許多重要的史料，不但如前述遭棄置，尤有甚者，諸多重要文獻，更為少數不肖公務員私自帶走，接著轉賣商人，成為奇貨可居的商品，顯見政府對於處理白色恐怖時期史料的輕忽。

(二)經查，檔案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」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國家檔案：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，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。」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關於檔案事項，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。」第 11 條前段規定：「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，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。」再查，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下列檔案之保存年限，應列為永久保存：一、涉及國家或本機關重要制度、決策及計畫者。二、涉及國家或本機關重要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解釋者。三、涉及本機關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運作者。四、對國家建設或機關施政具有重要利用價值者。五、具有國家或機關重要行政稽憑價值者。六、具有國家、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重要財產稽憑價值者。七、對國家、機關、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八、具有重要科技價值者。九、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者。十、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者。十一、法令規定應永久保存者。十二、其他有關重要事項而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。」職故，為免再有類似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存放之文件資料未歸檔，肇致外人侵入翻動之情事發生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之檔案管理局，作為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，允宜加強宣導請各機關健全檔案管理，如有符合永久保存規定之檔案，應列為永久保存，並移轉該局管理，以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應有之功能。